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部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榆阳区人民政府后勤服务楼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阳区人民政府后勤服务楼维修改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鹏鑫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2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7.0356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鹏鑫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